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約用人員獎懲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馬行字第 1050102593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馬行字第 1110100637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馬行字第 1140111074 號函修正
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府社勞字第 1140054633 號核准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- (一)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配合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支援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- (六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八) 支援專案工作或重大活動，圓滿完成任務者。
- (九) 連續代理業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核予嘉獎一次，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予嘉獎二次。
- (十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鼓勵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- (一) 對經辦事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(二)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(三) 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- (四) 對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五)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核予記功一次；其六個月以上部分，另再依本標準表規定，重新計算核敘獎勵。
- (六) 其它重大功績，足資表率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 研究發明創造，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本所聲譽者。
- (二) 冒險遏止暴力，維護機關設施或設備安全者。
- (三) 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- (一)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言行失檢，有損本所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擅離工作崗位查有實據者。
- (四) 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
- (五) 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。

(八)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(一)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
(二)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或明顯怠忽職責者。

(四)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

(五)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(一)酗酒鬧事或與同仁打架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怠忽職守導致重大災禍或財產受損者。

(三)不聽指揮，違抗命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侮辱或威脅長官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(五)違反其他規定，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。

(六)因業務需要而從事駕駛行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者。

(七)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以上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，一次記
二大過：

(一)煽動怠工或罷工者。

(二)散播不實於本所之謠言，鼓動工潮，製造派系或挑撥勞資雙方和諧者。

(三)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便利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利舞弊行為者。

(四)參加非法組織者。

(五)不按規定工作方法擅自變更主管人員指示，致本所遭受嚴重

失者。

(六)利用本所名義在外招搖撞騙，致本所名譽遭受嚴重損害者。

(七)因業務需要而從事駕駛行為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傷亡或嚴重影響本所聲譽，且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者。

八、一年中記大過累計滿三次，未經功過抵銷或一次記二大過經提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予以解僱。

九、本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